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中“四”及“第一节 释义”部分内容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里“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的“四”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中“四”部分

更正前内容：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东顾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顾地科技在限售期届满后信息披露人转让交割其所持有的顾地科技 30,000,000 股股份。

.....”

更正后内容：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广东顾地在限售期届满后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交割其所持有的顾地科技 30,000,000 股股份。

.....”

2、“第一节 释义”部分

更正前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顾地在限售期届满后，向杭州德力西转让交割其持有的顾地科技 30,000,000 股股份，交易后杭州德力西持有 广东顾地 8.68%股份
--------	---	--

更正后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顾地在限售期届满后，向杭州德力西转让交割其持有的顾地科技 30,000,000 股股份，交易后杭州德力西持有 顾地科技 8.68%股份
--------	---	--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的“四”部分

更正前内容：

“3.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重庆涌瑞**行使；
.....”

更正后内容：

“3. 在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广东顾地将继续持有标的股份并独自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不将相关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委托给**邢建亚**行使；
.....”

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方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